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7 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664,077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6%。

●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将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共计 4,664,077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公司已收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9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

6、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 1,056.69 万股。

8、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本次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 27.96 万股。

10、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47,334,021 股减少至 846,896,981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2、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3、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 3,965,26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14、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16,276,378 股减少至 1,016,093,562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5、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6、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 132,867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7、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8、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 4,669,75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19、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16,093,562 股减少至 1,015,870,778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0、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1、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 88,578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2、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5月30日	5.02元/股	1,060.08	118	50.00
预留授予	2022年10月27日	4.06元/股	27.96	3	22.04

本次激励计划剩余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剩余的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

发生日期	发生情况	解锁数量(股)	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2022年6月10日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10,566,900
2022年11月28日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			10,846,500
2023年5月30日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2股			13,015,800
2023年8月17日	第一次回购注销		437,040	12,578,760
2024年6月11日	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	3,965,260		8,613,500
2024年6月28日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2股			10,336,200
2024年7月19日	第二次回购注销		182,816	10,153,384
2024年11月28日	预留授予第一次解锁	132,867		10,020,517
2025年6月10日	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锁	4,669,750		5,350,767
2025年7月25日	第三次回购注销		222,784	5,127,983
2025年11月28日	预留授予第二次解锁	88,578		5,039,405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 3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7.5%;较2020年,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2024年ΔEVA大于0。且前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ROE=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4、为了保证指标持续可比性,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利润、净资产方面的影响为计算依据。5、如果财务政策发生调整,考核指标按原政策执行。6、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增发、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动的,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为计算依据。7、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日的净资规期内,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相应调整需通过上交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1)公司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为20.80%,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17.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数水平16.84%; (2)公司2024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69.18%,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2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4.66%; (3)公司2024年ΔEVA大于0;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注: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期考核结果以剔除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变动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为计算依据。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百分比。业绩考核结果的关系表: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50%　0%。	10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4,641,261股;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部分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22,816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共计 4,664,077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7 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664,077 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经海林	党委书记、董事长	163,007	55,423	34.00%
刘毅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38,528	47,100	34.00%
王茹	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138,528	47,100	34.00%
董文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8,528	47,100	34.00%
钱国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7,938	70,698	34.00%
杨佩胜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34,208	45,631	34.00%
李朝国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34,208	45,631	34.00%
陈洁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134,207	45,631	34.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合计99人)		12,595,836	4,259,763	33.82%
合计(107人)		13,784,988	4,664,077	33.83%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未包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39,405	-4,664,077	375,3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831,373	+4,664,077	1,015,495,450
总计	1,015,870,778	0	1,015,870,778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解锁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备查文件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国电南自:北京德和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4,066 股,涉及人数 7 人。

● 因退休、调离等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 3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3.0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主动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 C、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 4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3.02 元 / 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实际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的为准。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调离等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动离职,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 C,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回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公司已收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9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

6、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 1,056.69 万股。

8、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本次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 27.96 万股。

10、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47,334,021 股减少至 846,896,981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2、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3、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 3,965,26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14、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16,276,378 股减少至 1,016,093,562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5、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6、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 132,867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7、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8、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 4,669,75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19、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16,093,562 股减少至 1,015,870,778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0、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1、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 88,578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2、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若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调离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调离等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8,362 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董事会审议回购前 1 个交易日公示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7,258 进行回购注销。

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因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 1 个交易日公示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 C,公司拟将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815 股进行回购注销。

4、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位变更的,其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董事会审议回购前 1 个交易日公示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并且不再享有所对应股权未来的分红收益,公司基于特殊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与结果等),拥有对其已获得分红等收益的追索与裁决权”;“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获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631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4,066 股,涉及人数 7 人。

(二)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1、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5,870,77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3,174,155.60 元(含税)。

若《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3.22 元 / 股。

综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22-0.20=3.02 元 / 股。

2、回购价格及适用情形

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02 元 / 股。其中,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调离等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其回购价格为 3.02 元 / 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动离职,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 C,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孰低值,为 3.02 元 / 股。

3、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约为 903,651.67 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39,405	0.50%	284,066	4,755,339	0.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831,373	99.50%		1,010,831,373	99.53%
合计	1,015,870,778	100.00%	284,066	1,015,586,712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调离等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动离职,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 C,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违规违纪行